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　　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楊書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4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楊蕙芬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